



金点物联

NEEQ : 832653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et IO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旭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82051856
传真	010-84792161
电子邮箱	hong.zhao@ccgoldenet.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cgoldenet.com/">http://www.ccgoldenet.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A2写字楼西侧101室； 邮政编码：100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875,954.00	153,364,687.27	-5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57,660.67	128,710,807.21	-3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95	-3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6%	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8%	17.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768,936.02	115,352,988.36	-5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6,241.01	-59,568,377.99	9.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8,337.47	-60,564,533.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306.03	-35,953,511.42	-5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89%	-37.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12%	-38.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4412	9.3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498,750	87.04%	0	117,498,750	87.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55,000	25.37%	0	34,255,000	25.37%
	董事、监事、高管	4,508,750	3.34%	0	4,508,750	3.3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01,250	12.96%	0	17,501,250	12.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5,000	2.94%	0	3,975,000	2.94%
	董事、监事、高管	13,526,250	10.02%	0	13,526,250	10.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5,000,000	-	0	1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1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30,000	0	32,930,000	24.39%	0	32,930,000
2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410,000	0	27,410,000	20.30%	0	27,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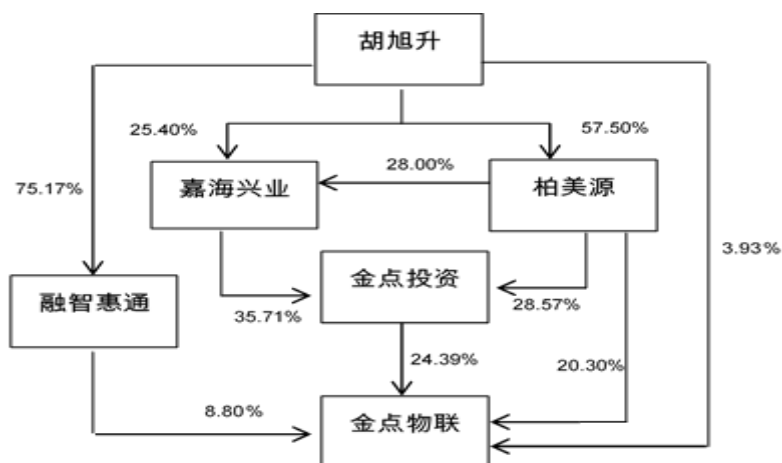
3	敬华	18,035,000	0	18,035,000	13.36%	13,526,250	4,508,750
4	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2,000	0	11,882,000	8.80%	0	11,882,000
5	北京华鼎生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2,500	0	10,572,500	7.83%	0	10,572,500
合计		100,829,500	0	100,829,500	74.68%	13,526,250	87,303,25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柏美源持有公司股东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的股权；公司法人股东柏美源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鼎融惠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的股权；公司法人股东柏美源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7%的股权；上海速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速会基金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份额由北京慧鑫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旭升先生持有北京慧鑫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为胡旭升，详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旭升。胡旭升，男，1968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泰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

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九佰金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金点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点物联董事、总经理。

胡旭升直接持有金点物联 3.93%的股份；直接持有柏美源 57.50%的股权，柏美源直接持有金点物联 20.30%的股份；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点物联 24.39%的股份，柏美源和嘉海兴业分别直接持有金点投资 28.57%和 35.71%的股权，胡旭升持有嘉海兴业 25.40%的股权，胡旭升持有柏美源 57.50%的股权，柏美源持有嘉海兴业 28.00%的股权；胡旭升持有公司股东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17%的股权，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金点物联 8.80 %的股份，柏美源直接持有融智惠通 0.01%的股权，胡旭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股份）可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旭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

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33,277,659.54	-3,662,826.06	29,614,83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61,049,706.11	-3,662,826.06	-64,712,532.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29,575,335.54	-3,662,826.06	25,912,50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359,313.12	-3,662,826.06	-27,022,139.18

### （2）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0	33,277,659.5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277,659.54	0	-	-
应收票据	0	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0	8,107,163.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07,163.00	0	-	-
应付票据	0	0		
未分配利润	-61,049,706.11	-64,712,532.17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